

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是依法治志的必然趋势

徐亚妮

(甘肃省临夏开放大学, 甘肃 临夏 731100)

【摘要】依法治志是依法治国的核心,也是国家金融治理体系以及发挥治理能力的关键支撑。从现实来讲,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是我国实现依法治志的主体制度,对预防法律风险具有深远影响。该制度推行至今,全国各地开始将其为参考依据,不断制定且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体系以及相关机制,明确规范文件审核、民事合同审核以及法律培训,确保各项法律工作顺利进行,真正体现出威慑性和科学性。要想加快推动这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从去年相关部门对某区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实践状况进行针对性审计调查,发现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中出现很多问题,引起当地相关部门、机构的高度重视,没有达到依法治志标准,还需对这一方面内容加以改进。

【关键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依法治志

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简析

法律顾问即政府部门名下的法律顾问,其中包含专职和兼职两种类型。简单来说,专职指的是以政府为基础,在法治机构中专门从事的工作人员,其中包含公职律师和不具有律师资格的实习工作人员;兼职指的是通过政府以及公开招投标且参与政府人才选聘的资质扎实专家以及较强实力的职业律师。

公职律师指的是国家行政部门所需的职业政府律师,要求他们必须统一通过国家推行的司法考试,并且持有律师资格执行证书,由政府定期发放薪资,属于国家公务员行列,其属于法律部门事务。与此同时,公职律师和兼职律师的工作内容有所差距,其主要为政府提供重大决策,一般集中在律师分析和基础律师服务,目的是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管理水平,站在法律角度为政府部门谋取最大化国家利益,不面向社会提供有偿律师服务。公职律师除了具备以上能力,也要拥有经过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发放的公职律师工作证,对其做到双方面管理,具体是指公职律师在由当前所属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并且由省级业务管理部门对公职律师进行一体化业务管理,真正实现双重管理制度。

针对地方律师机构,专职的政府律师顾问是由机构内部法规处负责,也或者称作为法制处从事人员,一旦在法制处的从事人员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获得执业律师资格证书,便能正式作为所处单位的公职律师,从而转变工作身份。全国地方志机构中设立的法制处部门数量不多,比如以四川省为例。四川省地方志管理部门设立政策法规宣传小组,其工作包含组织、指导四川省地方志依法修志工作;地方政策法规法规调研、修订,组织地方志相关人员开展各项工作;编制地方志期刊,大力宣传地方志等。在四川省地方志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宣传从事人员是当前所处单位的专业律师顾问,如果在这些人群中具备职业律师资格证书,那么这个人即可作为本单位的公职律师。对于兼职的政府律师顾问则需负责完成政府各种采购工作,按照实际情况依次展开。在安排这一岗位的工作人员时,前提是律师方面的专业能力强,能够了解地方志业务,也或者是资质高的法学研究专家,双方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形成长期互助关系。

相比较来说,地方志机构内部设置法规处需要花费很长时间,这一举措还需从长计议,尤其是在法规处以公职律师为核心处理地方志律师各种工作是最佳结果。但从当前地方志发展层面来说,落实这些行动显得十分艰难,不仅要求人才是拥有编制、律师专业出身,也要对当前地方志投入热情,格外喜爱这份工作,熟知地方志业务的法律人员,通过以上内容阐述发现公职律师工作难度较大,但这一举措也可以作

为依法治志的未来方向，鼓励地方志所有人员不断努力。结合当前情况，负责人可以通过选聘兼职法律顾问的方式，吸引人才积极踊跃，这样不仅通过政府采购解决成本问题，还能无须考虑硬性条件，借助合同局限双方，一旦选聘的人才不满意能够立即替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积极倡导政府部门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围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中心指导，加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相信党，跟随党步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构建现代化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从我国国情角度为切入点，根据河北整体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法治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勇于推进法律顾问制度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大幅度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整体执法管理成效，让全国民众都能遵照法律规范自身言行，为实现经济增长、建设魅力河北给予充足保障。

（二）基本原则

明确正确政治发展方向，规划执政目标。坚持跟随党的中心指导，严谨听从党的领导，重点筛选政治素质高、具备扎实党的理论，掌握方针战略的法律专业人才，这样才能优先作为代表进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

始终坚定党的信念，按照分类规范依法执行。从当前社会发展角度考虑，让更多机构部门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比如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等，积极推进分类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依照政策与基本要求，激励全国各部门单位从整体角度出发，综合性分析机构、人员和实质需求，采用贴合实际的组织形式、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确保这些政策制度贯彻落实到位，真正实现以此为戒。

管理为主，与使用共同实施。结合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履行的工作内容和特点，制定完善的管理和使用制度，促使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发挥重大职能，不断拓展工作途径。制定健全的考核绩效机制和奖惩机制，有利于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建设完善，进一步鼓励他们健康发展，逐渐培养成应用型高质量法律专业人才，

能够在各方面彰显各自魅力。

（三）目标任务

截至 2017 年底，县级以上的党政机关普遍增加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岗位；乡镇党委、政府依照实际情况，同样设立律师顾问、公职律师岗位；乡村加强贯彻落实且推动法律顾问制度，吸引其他部门的关注；事业单位积极钻研法律顾问制度，试图设立法律顾问岗位；国有企业勇于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学习行列，并且在第二年来临之前，很多国有企业纷纷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等重要岗位。第三年，通过市场实际调查了解到，已经全面形成与社会发展、满足法律服务需求的特色，进而构建由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以及公司律师一体化管理体系，让更多相关行业认识到律师岗位设置的重要性。

三、建立健全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

（一）建立健全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针对县级以上的党委、工作部门，将其作为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负责主体，主要对党相关的法规部门、法规从事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积极选聘优秀法学专家、能力较强的专业法律，将这些对象作为建设法律顾问队伍的重点对象，不断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力量，提高整体专业水平。此外，乡镇党委也要由法律专业出身的工作人员作为优秀代表，鼓励他们主动参与法律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训练他们的专业能力，为拓展他们法律相关的理论知识创造条件。

（二）党内法规部门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对于没有立即设立的法规机构、法治工作机构的相关部门来说，为了尽快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首先要从自身发展角度为出发点，全方位钻研法律顾问制度，认识到其实践的重要性，同时配备相关机构，增加法律顾问岗位，明确其工作职能和职责。县级以上的党委、法律事务较多的相关部门，必须按照规定依次安排与工作岗位、内容相符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法律各种事务，真正担任法律顾问一职。乡镇党委也要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求和作用设定，同样需要及时安排专职或兼职的法律顾问，能够在必要时发挥最大化作用。

（三）外聘法学专家、职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正所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在事业机关已经

安排担任法律顾问一职的从事人员，但其未能拥有省级司法统一颁发的法律资格从事证书，或者是不具备律师资格证书，这样也可以在要求不高的情况下继续担任单位的法律顾问一职。DNA 随着时代的发展与进步，国家为了保障事业单位或企业经营合规，开始极力推行法律职业资格制度，让机关单位、国有企业等格外重视，暂时不使用法律资格证书不齐全的工作人员，而是通过外聘法学专家、职业律师的方式，规避法律风险，提高法律管理水平。

在外聘法律顾问时，一般从法学专家、职业律师中选择适合单位的工作人员，由其担任法律顾问。作为外聘法律顾问来说，担任机构法律顾问必须具备以下几方面条件：第一，资质素质较高，具备扎实的党的政治理论基础，熟知国家道路发展方针政策，通常优先以中国共产党党员为主；第二，具有强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特别是对于从事法律研究、法律实践行业的人员来说，首先是一名影响颇高且具有丰富经验的法学专家，也有可能是具备 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职业律师，拥有很强的应变能力和判断能力。为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必须严格做到遵纪守法，没有经历过任何的刑事处罚，甚至还有经过任何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和部分处分。只有具备以上硬性条件，才能正式应聘且担任单位的法律顾问。

四、建立完善的机关公职律师制度

第一，各级机关依照中央、省级和本地法律政策设立公职律师岗位，同时要求公职律师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具备公职律师资格证书，属于机关公职人员。

第二，公职律师依法履行法律顾问所要执行的各种职责和义务，甚至可以受当前单位委托，代表代为客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享有有关律师的各种权利，如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提问、辩论等，以及律师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专属权利。

第三，公职律师作为机关的公务员一种岗位，不能私自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更不能在法律事务所等职业性法律机构兼职，并且也不能借助法律身份在当前所处达内以外处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建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

（一）明确国企法律顾问招聘资格

对于大型国有企业来说，特别是从事工商、金

融、文化等领域的国有企业或者是控股企业，要求他们可以通过外界聘用律师以及从事内部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担任法律顾问一职。针对偏远地区的国有企业来说，无法在短时间内聘用外界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依旧采用当前现有聘任法律顾问的方式，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将影响和损失控制到最低。此外，法律顾问的协助人员不具有法律资格证书。

（二）国企法律顾问履行职责

第一，积极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等大型运行规则商定；

第二，对企业重大经营项目决策、规章制度、运行内容、合同等进行严格的法律审核；

第三，对企业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移、破产重整等提出决定性意见；

第四，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律咨询、法律教育培训等；

第五，及时处理企业经营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

第六，在企业对岗位明确规定下依次履行自身其他方面的职责义务，使自身岗位发挥最大化作用。

总结

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对我国现代化法治体系构建起到促进作用，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对其造成很大影响。这两项制度的推进也要从不同角度考虑，尤其是面对职责划分、职能发挥等问题加以重视，安排相关人员勇于参与各项法律事务，试图从各个层面提出合理建议，希望引起相关部门、机构的关注。只有通过这一行为举措，才能加快促进相关法律和事务全面贯彻落实到位，同时协助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彰显魅力，突出其实践作用。此外，强化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公司的律师职能，为政府以及相关企业等重大机构稳定运作给予有效的法律支撑，为实现国家依法治志目标提供全面保障。

参考文献：

[1] 张旭. 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是依法治志的必然趋势 [J]. 黑龙江史志, 2016(7):26-28.